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鍾玟忻
聯絡電話：02-89786282
傳真：02-27010752
電子信箱：whchung@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5171068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motcmpb.gov.tw/>) 識別碼：Y4B6FZJQ。

主旨：檢送「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指引之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以船舶字第1151710689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及通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我國籍船舶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本局發布旨揭通告，請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參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本局港務組、船員組、航安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